

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  
意見書

## 引言

對於政府當局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的修訂建議，表面上來看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但在實際執行時，其實是「條例不清晰」及「保障不全面」；故此，本會認為勞工及福利局/社會福利署應認真參考，由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所發表的「公義、平等、和諧---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建議書」內的各項觀點或及建議。本會亦認同該文件內，各專業人士或及團體的專業意見；而本意見書只作有關長者被虐部份的補充。

按政府統計署的統計數據，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，佔香港總人口一成二，達到 85 萬人，即每七個人中，便有一名長者；而虐待長者的慘劇經常在我們身邊發生，數字不斷激增。單在過去兩星期，已有不少於七宗發生在長者的家庭暴力案件，被報章刊登（當中個案已奪去兩名長者生命），這是不能容忍的。本會認為加快立法程序，遏止虐老現象，加強照顧長者，是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我們的長者，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。可惜，本港大部份長者，無法可依的情況下，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服務及支援。接二連三長者被虐個案，這反映出社會福利署一直漠視長者被虐服務的需要。現在展開審議的《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勞工及福利局/社會福利署終於計劃擴大保護範圍，將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也納入其中，彷彿有一個「遲來的春天」的感覺。可惜，該條例修訂工作進展與香港法例 589 章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〉相比，可以說是極度緩慢。

## 對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擴大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立場

本會從專業、非宗教及不抵觸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或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的情況下，原則上同意勞工及福利局在條例上「撥亂反正」的修訂建議。事實上，本港有不少的長者，都是幾名相同性別的長者，同居在一起（有一些住在公屋、有一些在私人樓宇居住）。本會過去亦曾處理該類長者與幾名同性別的同居長者，發生糾紛或暴力事件。因此，本會同意將條例，擴大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保護。

在另一方面，本會不同意及不支持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純粹局限配偶、親密或親屬的「關係」才得到保障。因為「親密」與否並無客觀標準，所以本會認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的「同性同居者」，不應只局限配偶、親密或親屬的「關係」，來決定該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是否適用於有關的被虐人士。

## 總結

總結上述各段，本會覺得政府當局在的修訂建議，根本沒有全面解決家庭暴力及長者被虐的問題；而政府及各政黨，只引導各界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「同性同居者」的爭議，忽略了該條例內其他多項重要的問題（如設立家庭暴力法庭），本會感到極度失望。

本會期望政府當局如果仍有良知的話，盡快落實由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所發表的「公義、平等、和諧---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建議書」；及本意見書的建議，以務實的態度，落實各專業人士或及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團體的專家意見，保障求助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
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 
30-07-2009